

臺北市立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

107年10月16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7年12月18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108年12月11日發布

113年6月11日11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二、三及七點，113年7月5日發布

- 一、臺北市立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基於教學需要，依教育部訂頒之「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」第三條第二項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各系（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基於教學需要，並徵得當事人繼續服務之意願後，應依本要點規定，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准予延長服務，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。
- 三、各系（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、副教授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（一）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 - （二）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。
 - （三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。
 - （四）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，且曾任職於與教學專長領域相關之主管機關政務官二年以上。
- 四、教授、副教授延長服務，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止；第二次以後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，至多申請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。
- 五、教授、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，得兼任行政職務，但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、研究。
- 六、教授、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，因已無教學意願、或其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，應即中止其延長服務，立即陳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退休，並以本校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。
- 七、各系（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應於教授、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前或每次延長服務期限屆滿前二個月，提經各系（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及院（非屬系所院級）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通過後，檢附延長服務推薦書（如附件）併同相關證件送交人事室彙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八、教授、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確定後，本校應於一個月內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教授、副教授延長服務名冊資料。
- 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
臺北市立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推薦書

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基本資料 | 系（所、中心、 <u>學位學程</u> ） | 姓名 | 出生日期 | 職稱 | 教師證號 | 兼任行政職務之單位暨職稱 | 本次延長服務之次數暨期間 | 前次延長服務截止日期 |
| | | | 年 月 日 | | 教字第 號 | | 第 次 自 起 至 止 | 年 月 日 |
| 系（所、中心、 <u>學位學程</u> ）審查 | 系（所、中心、 <u>學位學程</u> ）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 | | | | | | | |
| | <p>決議：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同意，並符合下列條件（請勾選）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，且曾任職於與教學專業領域相關之主管機關政務官二年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不同意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系（所、中心、<u>學位學程</u>）主管： (簽章)</p> | | | | | | | |
| 院（非屬系所院級）審查 | 院（非屬系所院級）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 | | | | | | | |
| | <p>決議：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同意，並符合下列條件（請勾選）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，且曾任職於與教學專業領域相關之主管機關政務官二年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不同意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院長（學術副校長）： (簽章)</p> | | | | | | | |
| 說明 | <p>一、各系（所、中心、<u>學位學程</u>）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，填具本推薦書併同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（含簽到單），簽會教務處及人事室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送院（非屬系所院級）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。</p> <p>二、院（非屬系所院級）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，將前開推薦書併同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（含簽到單），簽會人事室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</p> | | | | | | | |